**2019年度教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二级指标名称**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考 核 细 则** |
| **重大事项执行力** | **本科教学审核评估**  **（30分）** | 学科专业布局与优化情况 | 6 | 1.根据二级学院专业建设规划（2019-2021）中学科专业布局与优化相关内容制定情况进行评分（有相关内容且可操作性好3分，有相关内容但可操作性一般2分，有相关内容但可操作性差1分，无相关内容0分）；  2.根据专业动态调整或大类招生等进展情况进行评分（进展情况良好3分，进展情况一般2分，进展情况差1分，无进展0分）。  **备注：需提交年度总结报告、佐证材料等（纸质稿、电子稿）** |
| “三双四共”落实情况 | 6 | 1.根据提交进展材料情况进行评分（高质量按时完成3分，完成情况一般2分，完成质量差1分，未完成0分）；  2.根据“三双四共”落实的实际绩效进行评分（实际绩效良好3分，实际绩效一般2分，实际绩效差1分，未落实0分）。  **备注：需提交年度总结报告、佐证材料等（纸质稿、电子稿）** |
| 职业能力分析、毕业生调研以及企业用人单位调研 | 6 | 本年度开展职业能力分析、毕业生调研以及企业用人单位调研的专业数\*6分/二级学院总专业数。  **备注：需提交年度总结报告、佐证材料等（纸质稿、电子稿）** |
| 制定课程建设规划以及新增课程门数情况 | 6 | 1.根据二级学院（部、中心）课程建设规划（2019-2021）制定情况进行评分（规划质量高3分，规划质量一般2分，规划质量差1分，未提交规划0分）；  2.新增课程门数比例\*3分。 |
| 校企共建实验室情况 | 6 | 按照校企共建实验室个数所占比例计算  **备注：需提交佐证材料**：**需挂牌，且提供共建协议（纸质稿、电子稿）** |
| **招生工作成效（本专科生）**  **（8分）** | 本专科生招生宣传与生源质量提升 | 8 | 见备注 |
| **重大成果项目** | **市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20 | 根据主管部门发文进行考核。  **备注：需提交年度佐证材料（纸质稿、电子稿）** |
| 上海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10 |
| 国家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 20 |
| 上海市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 10 |
| 上海市一流本科 | 15 |
| 教育部优质在线课程 | 15 |
| 上海市级优质在线课程 | 7.5 |
| 省部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 | 15 |
| 教育部新工科 | 15 |
|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过程与成效** | 提交专业认证申请工作 | 3 | 根据专业认证申请情况评分，正式提交专业认证申请的专业得3分，未正式提交专业认证申请的不得分。 |
| 1 | 根据专业认证申请的支持保障情况评分，提交认证申请专业及为认证申请专业提供支撑材料的其他专业或教学单位，视支持保障贡献度大小打分。 |
| 专业认证申请被受理 | 1 | 根据专业认证申请受理情况（以发文为准）评分，专业认证申请被受理的专业得1分。 |
| 专家进校考查工作 | 5 | 根据完成自评报告、支撑材料以及专家进校考查工作全部准备工作及完成度情况，对进校考查各认证专业打分。 |
| 2 | 根据对专业认证进校考查工作的支撑情况（包括教学材料准备、进校各环节的配合支持情况等），对其他教学单位打分。 |
| 专业认证结论 | 1 | 根据专业认证结论（以发文为准）评分，认证结论为通过的专业得1分。 |
| 专业认证材料完成归档及备案 | 2 | 根据归档并报学校管理部门备案专业认证全过程材料的完成情况，对认证专业打分，其中，完成申请前后材料归档及备案得1分，完成专家进校考查前后材料归档及备案得1分。 |
|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获奖** | 国家级竞赛一等奖 | 5 | 教师指导学生代表学校参加省市级及以上官方组织的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奖。省市级竞赛分值按照相同等级国家级竞赛的20%计算。分值分配给指导教师。每个二级学院（部、中心）累计分值不超过10分，超过10分者按10分计算。 |
| 国家级竞赛二等奖 | 3 |
| 国家级竞赛三等奖 | 2 |
| **常规绩效（100分）** | **常规教学**  **（50分）** | 教授、副教授上课 | 3 | 教授、副教授100%为本科生授课，得3分；95%≤比例<100%，得2.4分，90%≤比例<95%，得1.8分；其他比例，得0分。 |
| 青年教师培养 | 3 | 1. 每位新进青年教师均配备有指导教师, 助教一年，得1分；存在没有配备情况，得0分。   **备注：需提供2019年新进青年教师指导教师配备情况表（电子稿，附件5）**   1. 获得上海市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的计2分，二等奖及三等奖的计1.5分；获得校级教学法比赛一等奖的计1分，二等奖及三等奖的计0.5分。（可累计，最高2分）。 |
| 通识选修课程 | 2 | 按照各二级学院当年开出通识选修课门次数与各二级学院当年教师人数的比例计算中位段。高于中位段的计2分；处于中位段的计1.5分；低于中位段的计1分；当年未开出通识选修课的学院计0分。 |
| 教师教学发展学分 | 2 | 各二级学院人均完成教师教学发展学分数（教学培训），即为得分数，最高2分。 |
| 学院教学规范制度建设 | 2 | 具备学校要求的学院相关教学规范文件，得2分，缺少一个扣除0.5分，扣完为止。  **备注：需提供相关文件制定情况表（电子稿，附件6）** |
| 教师辅导答疑 | 2 | 辅导答疑检查，全部按时在岗得2分，不按时在岗每人次扣除0.2分，扣完为止。 |
| **教学运行** | 14 |  |
| 考试管理 | 4 | 1.监考教师准时到岗、监考规范，得2分；监考迟到、监考不规范，每人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按规定时间登录成绩，得1分；超过时间登陆每门次扣0.1分，扣完为止；  3.考试卷无出现错误，得1分；出现错误，每门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教师调课率 | 4 | 未超过年教学计划工作量的0.5%（不含实习、毕业设计等课程），得4分，超过1课时扣0.05分；其中，非客观原因调课（换时间、地点）或停课1门次，再扣除0.1分，扣完为止。 |
| 教研室活动 | 3 | 教研教学法活动有计划、有内容、有记载，每学期系（教研室）活动8次及以上，得3分，少一次扣0.5分；少于5次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教研室活动情况统计表（电子稿，附件7）** |
|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 3 | 正常执行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得3分；私自修改教学计划，扣3分。非人才培养需要修改计划，每门课程扣1分，扣完为止。 |
| **教学秩序** | 14 |  |
| 实践教学 | 8 | 1. 达到实验、课程设计、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质量标准且材料齐全，得4分，达不到某项质量标准或缺少一项相关材料扣除0.1分，扣完为止。 2. 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实验课程的比例≥80％，得2分；70%≤比例<80%的得1.2分，60%≤比例<70%的得0.9分，其他比例的，得0.6分。   实习基地建设，每个专业有 2 个以上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且签订协议，且本年度实习基地运行良好，得2分，每少于0.5个扣除0.5分，扣完为止。 |
| 创新创业实践**\*** | 3 | 1. 完成学校规定申报名额，得0.6分；超额10%~20%完成，得0.7分；超额20%~30%，得0.8分；超额30%~40%完成，得0.9分；超额40%及以上完成，得1分。 2. 大创项目无延期、中止且考核合格的，得2分；考核不合格一项扣0.5分，中止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延期比例20%及以上，扣0.5分。 |
| **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 | 11 |  |
| 学业警示人数 | 2 | 根据学业警示人数占比进行计算。 |
| 不及格率大的课程数 | 2 | 期末总评成绩无不及格率大于 50%的课程，得分2分，存在每门次扣除0.2分，扣完为止。 |
| 大学英语四级通过率 | 2 | 根据应届毕业班英语四级通过率进行计算。  高职学院按照PET和英语四级通过率按照7：3比例进行折算。  外国语学院按照专业四级通过率进行计算。 |
| 应届生毕业率 | 3 | 根据应届生毕业率进行计算；比例低于80%，得0分。 |
| **学习成效** | 9 |  |
| **语言文字** | 2 | 教学用语规范、推普宣传明显（宣传横幅、宣传画、宣传板报或宣传专栏）、组织学习相关教学文件等。 |
| **教学研究**  **（18分）** | 专业建设**\*** | 6 | 根据《上海电机学院教学研究工作考核分值计算管理办法》计算专业建设分值，该分值除以专业数所得数值最高的二级学院计6分，其余二级学院按比例计分。 |
| 课程建设与教材建设 | 6 | 根据《上海电机学院教学研究工作考核分值计算管理办法》计算课程建设与教材建设分值，该分值除以专业数/专任教师数所得数值最高的二级学院/教学部计6分，其余二级学院/教学部按比例计分。 |
| 教研教改项目与论文 | 6 | 根据《上海电机学院教学研究工作考核分值计算管理办法》计算教研教改项目与论文分值，该分值除以专业数/专任教师数所得数值最高的二级学院/教学部计6分，其余二级学院/教学部按比例计分。 |
|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  **（12分）** | 固定资产账物管理（定性） | 3 | 资产入账信息完善、二级学院（部、中心）资产台账/卡片账登记情况；资产标签张贴、定期盘点、账物相符情况；资产变动、交接、及报废与处置等情况。 |
| 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定量）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固定资产完好情况；设备维保维修记录、大型仪器设备定人操作和维保管理等情况。 |
| 领导重视资产管理工作 | 1 | 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完成本学院（部、中心）资产管理工作，分级管理责任落实等情况 |
| 实验室安全**\*** | 1 | 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签约（0.1）、实验室安全检查自查情况（0.6）、实验室安全制度（0.3） |
| 实验室使用**\*** | 1 | 实验室（包含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记录（0.3）、实验室开放记录（0.7） |
| 实验室日常管理**\*** | 1 | 实验室日常管理，耗材（0.5），维修（0.2），实验室设置（0.3） |
|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1 | 预算下达后1个月内提交采购需求，需求明确、清晰（0.6）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修改并确认完成（0.4） |
| 招标项目过程管理**\*** | 1 | 收到中标通知1个月内签署合同（0.5），按合同条款执行，完成项目建设内容（0.5） |
| 招标项目验收**\*** | 1 | 按学校规定完成验收并提交相关材料 |
| **教学质量**  **（20分）** | 专业质量报告\* | 4 | 完成专业质量报告及专业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根据完成的质量和提交时间综合打分，分值可为4分、3分、2分、1分、0分） | |
| 专业教学综合状态\* | 3 | 二级学院各专业教学状态平均排名情况（根据专业教学状态数据中专业综合得分排名顺序打分，分值可为3分、2分、1分、0分） | |
| 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 | 6 | 1.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教学团队建设与绩效评价（3分）  2.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检查与相关材料归档（满分3分，依据2019年激励计划检查结果排名，前五名3分，第六名到第十名2分，其余1分） | |
|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 3 | 根据教学单位二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情况评分（运行有效3分，运行一般2分，待改进1分） | |
| 教学监控 | 4 | 1.教学检查情况评分（满分2分，依据2019年度两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结果排序，前五名2分，第六名到第十名1.5分，其余1分）  2.教学异常情况评分（满分2分，IV级教学事故每人次扣0.5分，III级教学事故每人次扣1分，II级及I级教学事故每人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备注

**本专科生招生工作成效评价方法为：**本科生招生工作成效总分＝[招生宣传得分]（6分）+ [招生调剂率得分]（2分）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指标及分值** | **计分细则** | **考核依据** |
| 招生宣传  （6分） | 成立人员固定的招生宣传小组，并积极参加招生培训（1分） | 按要求及标准成立并按时参加各次培训即得1分。若有成员缺席招生培训，即扣0.5分。 | 以报招办备案的材料为依据 |
| 提供学院、专业介绍咨询电话（1分） | 6月底至7月中旬，招生咨询高峰期间，安排招生宣传小组成员接听咨询电话，介绍学院、专业相关情况（1分） | 以报招办备案的材料为依据 |
| 招生宣传小组人员招生宣传及咨询工作的参与率（4分） | 招生宣传小组人员参与中学及大型招生咨询会的人次数：  >招生计划人数×0.02得4分  >招生计划人数×0.01得2分  <招生计划人数×0.01得0分 | 以实际参与人次数为依据 |
| 招生调剂率  （2分） | 学院招生整体调剂率低于规定值  （2分） | |  |  | | --- | --- | | 电气学院 | 2% | | 机械学院 | 6% | | 电子信息学院 | 2% | | 材料学院 | 15% | | 商学院 | 6% | | 外国语学院 | 5% | | 设计与艺术学院 | 10% | | 智能制造学院(中德) | 2% | | 文理学院 | 低于学校平均值 | | 高职学院 | 5% | | 以当年度招生数据统计为依据 |